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
傳真：08-753172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屏檢錦 愛 114 偵 12612 字第 **12489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2612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請
查照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，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- 二、應送達被害人：PHAM THI HAI(范氏海)女士。
- 三、被害人：PHAM THI HAI(范氏海)女士可於上班時間內過署洽接本署承辦股書記官領取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